

# 112 年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惠美

紀錄：李佩容

（上午 10 時 30 分後由林副主任委員田富代為主持）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彰化縣身心障礙人口說明：略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委員：白委員喬聖

案由一：有關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但這些停車場之收費亭、繳費機台都有設置台階，或是入口過窄且高度過高，不便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使用。

上次決議：交通處已於 111 年 11 月函請相關單位檢視其經管之收費停車場繳費機是否便於身心障礙者使用，目前資料尚在彙整中。請交通處持續追蹤辦理並儘速改善。

辦理情形：交通處於業者申請（含換發）停車場籌設許可及設立登記階段時，已將停車場繳費機是否便於身心障礙者使用，列為函文提示改善事項，相關成果彙整中。

決議：請針對公部門停車場委外單位優先處理改善，未來在招標過程可將此項分數提高，無法配合者則淘汰。針對私人停車場部分則依法令要求，如未符合者則依法處理。本案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彰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案由二：是否可請各銀行或金融機構設置語音提款機，並請愛心櫃台及愛心鈴能發揮功能，或設置專門協助身心障礙者之人員，不僅限於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而能滿足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需求。

上次決議：本案將請財政處請各金融機構進行改善。

辦理情形：財政處：財政處業以111年12月21日府財務字第1110500306號函請本轄五家信用合作社、彰化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及彰化郵局惠予協助轉知該會會員及支局，提供金融友善環境，落實執行無障礙環境。

社會處：社會處已於111年12月20日發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管會於112年3月15日函復本府並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並督導各營業單位。本府已於112年3月21日將前揭函文轉知蔣昌華委員，擬請准予解除列管。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 三、相關局處報告委員及單位建議事項

#### (一) 鄭委員永雄

1. 人行道多有台階導致乘坐輪椅者難以直接上去，部分人行道雖有斜坡可上去，但出口處仍有台階而無法順利進出，造成乘坐輪椅者只能與車爭道，非常危險。

**主席裁示：**

請交通處全面檢視，訂定改善目標，針對交通流量較大、人車較多之區域優先協助空間改善。另人行道無障礙亦含在人行通學步道工

程改善計畫項目中，工務處可請學校或公所針對學校及社區周邊步道提出改善計畫。

## (二) 林委員玉嫦

1. 有關 1 至 6 月執行率應達 50%，但從書面資料中看到許多工作項目未達 50%，甚至為 0%，希望能看到更明確的執行率及達成率，可確實透過執行率了解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果。

### 社會處回應：

部分工作項目因採季核銷或執行時間因素，未能於資料彙整前結算，故無法完整呈現至 6 月底之執行數據。

###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於彙整資料時檢視各業務單位填寫內容，有明顯執行率上落差者，請各業務單位須於會議中提出說明。

##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

案由一：提請對縣內加油站之無障礙廁所不定期檢查，以及加強取締違規停用無障礙停車位。

### 說明：

- 一、請重新對本縣加油站所設無障礙廁所進行不定期檢查，如有未落實建設或任意封閉無法使用，應依法開罰並限期改善。
- 二、縣內無障礙停車位被違規停用問題嚴重，請主管單位加強取締作業。

### 討論：

- 一、**建設處**：針對加油站之無障礙廁所，今年度執行無障礙設施抽複查作業時已將加油站額外納入抽複查對象，往後也將納入本縣每

年抽查對象。

二、**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針對加油站封閉無障礙廁所部分有安全因素考量，已請加油站公會與業者溝通開放無障礙廁所。

三、**林委員玉嫦**：建議定期查核加油站之無障礙廁所並訂定查核指標，如因安全因素須關閉，白天營業時間時仍應正常開放。

四、**陳委員忠盛**：請主管單位提供執行情況及 KPI 指標，將取締件數及抽查情況等納入身心障礙相關工作報告中。

五、**鄭委員永雄**：有關無障礙停車位違規佔用，如停車收費場所有管理人員者可逕行檢舉。

決議：

一、針對加油站之無障礙廁所，請建設處及經綠處與業者溝通改善，定期巡檢稽查，完善無障礙設施設備，表現良好者可訂定獎勵機制，違規部分依法開罰、限期改善

二、請列出統計表格，統計全縣加油站數量、抽查案件數量及違規案件數量等，納入之後會議工作報告中。

三、因安全因素須於晚上關閉無障礙廁所時，請設置服務鈴於門外，以利有需求者可及時通知相關人員。

四、針對無障礙停車位違規佔用，請警察局加強取締與執法。（經會後與交通處確認，有關本縣無障礙停車位違規佔用取締與裁罰係交通處之權責。）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彰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案由一：有關視障者穿越斑馬線時需透過路口蜂鳴器來辨識號誌及穿越馬路，請問彰化縣內蜂鳴器現在能正常使用的有幾個？設置在哪些

地方？如彰化火車站前之蜂鳴器已故障無法使用。

交通處回應：將請廠商協助檢視及維修。

決 議：請交通處檢視縣內設有多少座蜂鳴器、預計劃設地點、有幾處需檢修等，並列出統計表格，隨時檢視縣內無障礙設施是否有達到法定要求，如有缺失者進行改善。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